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17〕7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和择优选拔原则。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毕业班班主任组成。

第二章 推免生的名额和条件

第四条 推免生的名额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每年度下达总名额分配给学院。

第五条 所有参加推免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院初审，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

业，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生工作报名时）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

2.受过学校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生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学业成绩要求。普通推免生和支教团推免生，专业排名为前 50%。专业成绩排名采用“GPA 绩点排名”计算方法。学业绩点与学业综合成绩换算关系以教务处当年度发布通知为准。重修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绩点，辅修成绩、转专业前的专业课程及任意选修课程、全校性选修课程不计算绩点。

5. 外语水平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含网考）成绩≥500 分，或六级（含网考）成绩≥425 分，或 TOEFL 成绩≥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1100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6.0 分（两年有效）。艺术类考生要求英语四级成绩≥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外语成绩证明应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6.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第六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而未达到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推免生条件者，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学生于当年通知规定时间前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要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70%。

1.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文章于 JCR 1

区或 JCR2 区，或发表 2 篇及以上文章于 JCR3 区（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3. 满足学校认定的国际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具体请参照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库）。团体竞赛项目至多有 3 名核心团队成员可获得推免生资格。该部分学生由学院依序公示，学校依序推荐。

第三章　推免生工作的流程

第七条　推荐工作步骤:

1. 教学秘书公示学生专业成绩排名（截止到推免当年的前 8 个学期）。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厦门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

3. 推免生工作小组结合学生的课程成绩、思想品德、学业竞赛、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等条件，对报名者进行初审，确定初步推荐名单。

推荐名单排序采用量化排名计算。**量化成绩=课程成绩（80%）+综合测评成绩（20%）。**

4. 各专业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得推荐。

5. 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综合各专业学生人数、推荐学生的综合表现以及专家审核小组鉴定结果，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

6. 综合学生的量化排名，确定推免名单确定并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批准。

7. 推免生在取得推免资格后，须签订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得放弃保研资格。

第八条　经确定为免试生的学生，应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由学校统一报省级招生办公室审定资格。

第九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参加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并按招生网上的有关规定按时到指定报考点现场确认。

第十条　具备推免生基本条件，经考核获准参加国家支边支教工作的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可以申请保留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一年，其推荐指标由国家计划单列，学校专门组织考核选拔，不分配给各学院具体的名额。但各学院应负责对本院入选对象是否适合今后作为本单位免试研究生培养进行考核把关。

第十一条　已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第四章　推免生工作的量化排名办法

第十二条　申请推免生量化排名办法

1. 原则：以专业课程成绩为主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综合测评相结合，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量化。

2. 量化成绩=课程成绩+其它综合测评成绩

3. 课程成绩（满分 80 分）计算方法：采用 GPA 绩点算法，由学校学分绩点成绩*80 计算。

4.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满分 20 分）：

（1）奖惩得分（6 分）：获得国家级表彰加 3 分，省部级表彰加 2 分，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完毕、到经国家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以上者，一次加 1 分，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团员，一次加 0.8 分；三好学生、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员称号、军训优秀学员，一次加 0.5 分；获得校社会实践积极分子、优秀志愿者等其它校级个人表彰一次加 0.3 分。获得院级表彰一次加 0.2 分；班级（团支部）集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表彰，班委各加 0.5 分；集体获得校级表彰，班委加 0.3 分；集体获得院级表彰，班委加 0.1 分。获得学院文明宿舍一次加 0.1 分；由各级学生组织颁发的表彰不加分。学院通报批评一次扣 1 分。同种类型表彰或荣誉称号等奖励，只取一次加分。

此项总分最多限 6 分。

（2）科研得分（12 分）：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 SCI、EI 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的，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1.5 分；第三作者加 1 分，第三作者后的不加分。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的，加 1.5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第三作者加 0.5 分，第三作者后的不加分。有技术创新或发明作品经本学科领域三名教授鉴定具有实用价值的，加 0.5 分。（注：发表论文为已出版或者具有录用通知书）。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加 3 分，排名第二加 2 分，排名第三加 1 分，排名第三以后不加分。发明专利获得公开号、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排名第一加 2 分，排名第二加 1 分，排名第三加 0.5 分，排名第三以后不加分。（注：发明专利以获得公开号为准，实用新型专利以授权为准）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发明奖，排名第一加 3 分；排名第二加 2 分；排名第三加 1 分；排名第四、五加 0.5 分；排名第五以后的不加分。

在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数学建模竞赛等全国大学生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的，每人加 3 分；获得全国二等奖的，每人加 2 分；获得全国三等奖的，每人加 1 分；获得其它全国大学生各类专业竞赛一等奖的，每人加 2 分，二等奖的每人加 1 分，三等奖的每人加 0.5 分。以上各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的每人加 1.5 分；二等奖的每人加 0.5 分；三等奖的每人加 0.2 分。

获得校级专业学术类竞赛一等奖的每人加 0.5 分，二等奖加 0.2 分，三等奖加 0.1 分。非专业类竞赛活动不加分。

上述各类竞赛中，参赛人数应为 7 人（含）以内；如多于 7 人，则以 7 人合计总分后平均计算。如属同一类竞赛中的多项奖励（含各级选拔赛），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加分计算。各类论文、专利、科研成果、竞赛等，截止时间为审核年的 8 月 31 日。竞赛等级参照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库。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或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中，学生没有实质性贡献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此项总分最多限 12 分。

（3）社会工作加分（2 分）：担任学院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校院学生会、校社联会主席加 2 分；担任本科生党支部委员、院本科生团总支副书记、宣中主任、青协主任，校其它主要学生机构部门负责人加 1.6 分；担任院团委学生会其他委员或部门负责人加 1.2 分；担任校其它主要学生机构委员（正职）、环保协会会长、生态文明研习社社长、班长、团支书加 0.6 分；团支委、班委加 0.4 分。**同一人担任不同职务者，以所担任最高职务计算，其余职务减半加分。**担任以上学生干部职务半年以上不足九个月者减半加分，不足半年者不加分。在校级各机构担任学生干部职务的，需由校团委出具证明。**此项总分最多限 2 分。**

（4）奖惩得分及社会工作加分中，相关荣誉及任职级别为香山书院的，

分数等同院级加分。如有其它突出表现的，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讨论后酌情加分。

（5）有关的证明材料需在提出申请时提交，逾期不受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在院推免工作组。

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